

密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密农局发〔2026〕49号

关于印发《密山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推进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我局制定了《密山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山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2026〕960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作为重点内容，促进高产优质、节本减损。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通过项目引导，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

发展有机衔接，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同一服务主体不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门重复申报项目。

（二）补助重点。主要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主要围绕单环节机收减损进行补助。服务小农户面积（270亩以下）占比要达到60%以上。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70元 $\times$ 26%。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整县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除外）。要重新制定不同作物“耕、种、防、收”各环节的服务市场价格，并按照各环节服务市场价格确定县域内各环节统一补助标准。参考2026年各农作物托管服务的价格比例、验收合格的服务面积结合补贴金额确定补贴系数后计算出补贴标准，补助资金补给服务主体。国家已单独支持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不再补助重复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与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同一地块，非小农户的托管户获得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服务主体不能获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四）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域内单个服务主体年度获得该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五）绩效面积。对单环节和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面积，公式为：社会化服务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5%+“种”环节作业面积×26%+“防”环节作业面积×13%+“收”环节作业面积×26%。

（六）主体选取。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或整合后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

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 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要公开主体遴选条件，公示遴选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流程

（一）制定方案。根据省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上限及组织实施流程，并在县域内进行公示宣传，要经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把关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名录备案。按照项目补助政策要求，重新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备案制度，制定服务主体备案的申请程序、具备条件和监管等具体管理办法。要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的主体，可通过自愿申报、村级推荐、乡镇审核、县级确定、备案、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乡村两级提供的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组织实施。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完全成本保险要向社会化服务地块倾斜。

1. 确定服务模式。依据本地区农机、农技作业标准，通过平等协商，服务组织和委托方就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等事项达成共识，共同确定托管服务的具体模式。

2. 签订服务合同。本着“托管自愿、有偿服务”原则签订托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事项，同时在市农经服务中心存档备案。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组织及时做好相关准备，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3. 缴纳服务费用。（1）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服务组织要与农户或其他主体应参照当地当年农户自种价格，算清农资投入、机械使用、植保等成本费用，达成共识，合理确定服务价格。要保证农民和服务组织都受益，避免价格过高或过低，导致破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2）规范费用缴纳方式。农户可采用一次性交清或根据生产季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向金融部门进行贷款，解决托管费用短缺难题。引导服务组织与农户采取非现金交易的方式缴纳服务费。

4.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所在乡（镇）、村要加强监管。在作业服务结

束后，由托管对象确认面积和满意度，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确认单》，服务对象、村监督员、乡镇监管人员需签字确认。

（四）终端监测。大力推进农机端监测设备应用，确保“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使用轨迹数据验收的成熟度，逐步推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核对社会化服务真实性，减少入户验收程序及纸质材料备案。

（五）核实验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项目检查验收方案，方案包括项目检查方式、项目验收完成时限以及抽查入户率等，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聘请第三方借助服务平台参与验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方面进行核实，确保服务面积真实。要通过入户调查、实地踏查和电话核查等方式，对参与农户、托管地块的地邻、机耕手、知情者或村干部等了解生产环节实情人员，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和资金监管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农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走访核实，确保服务面积真实。实地踏查主要检查服务组织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生产要求，核实相关资料，核实作业环节、面积是否真实；入户调查和电话核查主要是调查群众满意度，服务面积是否有误差，服务环节是否有漏减等。乡镇的验收率要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组成专家组的验收比例不低于30%。

（六）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加强项目监管，定期指导、检查各服务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人员工作不细、监管不力以及与服务主体串通弄虚作假造成骗取、套取项目补助等违纪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内部工作规程》《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财政支农相关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因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或已采取必要措施（调度、提示、通报、约谈、移交等）但仍无法避免的工作落实不力情形，各乡镇及其相关责任人可依法依规申请减轻或免除责任。

（七）资金拨付。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核实验收完成后，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拨付的资金总额和验收合格面积，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公示无异议后，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八）公开公示。对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选取条件、主体选取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在县域内、乡（镇）和村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金使用。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

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乡镇要于2026年12月1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实施、监督、按比例抽查验收等。市政府应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各乡镇要统筹调度、指导和检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率要达到100%全覆盖。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政府要明确分工，落靠责任。市级建立以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等；乡镇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市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支出，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二）强化指导督查。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调研指导，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采取托管服务工作评价等工作方式抓好督促落实，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

（三）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市、乡、村三级监管体系，市级探索通过建立服务型合作社、服务联盟等方式推进托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乡镇依托本地有实力的服务组织提供托管服务，指导、监督、实时跟踪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项目实施村每 500 亩至 1000 亩确定一名质量监督员，整合所负责域内农户服务需求，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高效对接服务资源，进一步降低对接成本。乡（镇）政府是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内页资料和财务资料的真

实性负主体责任，要统筹协调好农经、农机、农技等部门，抓好落实。要制定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和运行机制。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的谋划管理、组织实施和抽查验收。市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参与抽查验收，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活动，让农民认知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密山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密山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永继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喜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立春 市财政局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

成 员：刘龙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巴红霞 市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李 占 市财政局副局长

滕范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郭仁鹏 市农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 主 任：张喜翔（兼）

成 员：刘龙海 巴红霞 郝玉 滕范奎 郭仁鹏
吴兵

验收专家组：

一组组长：滕范奎

组员：郭 岩、郝 玉、董忠利、李海国、王 旭

二组组长：郭仁鹏

组员：权春丽、赵翠、周宏军、陈瑶瑶、夏广涛

密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